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信用缓释工具）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衍生品运用（信用缓释工具）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衍生品运用（信用缓释工具）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任聪，女，汉族，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4年10月本科毕业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督察长。

（三）均没有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险 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 4— 2016. 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6. 4— 2018. 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员 总裁 理;

2018. 1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

(二) 专项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0. 1— 2013. 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
理及合规 合规管理室 经理;

2013. 6— 2019. 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
源部(党 组织部) 员工管理处 经理、高级 经理;

2019. 1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投
资部 督察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衍生品业务用(信用缓释工具)能力
专业责任人以外,未担任其他业务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各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负责人于泳与专业负责人王聪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行政负责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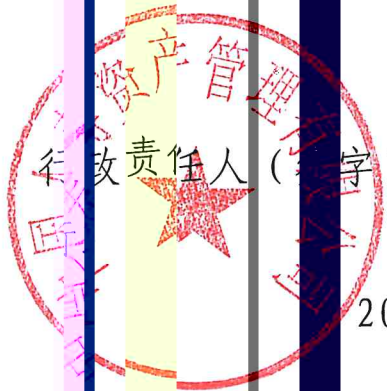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6日

委员
行政
投资
材料均
述和

行政责任、职责知照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用缓释工具）是行政责任人。
根据于保险机构投资行政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责，建立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责任人对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理体系的运行。
我已充分履行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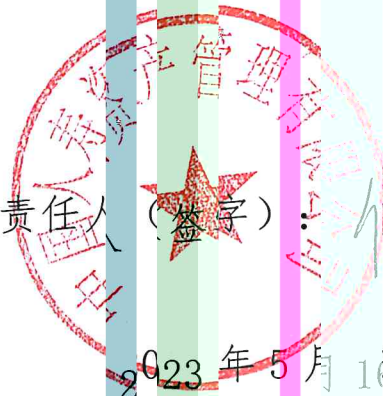
中国银保监会

公司认，本人任总，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衍生品信用缓释工) 业责任人。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
任人，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
充分性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当的
表述。

我知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签字)



2023年5月16日